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三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一 號

# 雲南教育週刊

第一卷第十期

## 本 期 要 目

教育信用之失墜與恢復  
公牘

教育部令發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教育廳轉令爲各學校學生務須一律穿着制服 (代令)

教育廳轉行中央規定促成二十年度預算辦法

教育廳轉行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代令)

教育廳轉令徵集國歌延期 (代令)

教育部轉令各學校書局呈核音樂教材 (代令)

教育部指令雲南教育廳爲呈報實施民衆教育計畫准予備案 (代令)

法規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統計 雲南省立國學圖書館廿年三月份每日閱覽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出版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教育信用之失墜與恢復

陳洪勛

現在我們談起教育建設來，最可怕的有一個尚未被大家發覺的惡魔，這個惡魔是什麼呢？我可名之曰「信用的失墜」，這就是說教育雖然是必需品，而一般民衆之對於教育，大半存着一敬而遠之的態度。任憑在教育宗旨上與教育制度上。怎麼樣的澈底革新，然而這個態度未經改變，就不能不說是教育建設前途的「心理之大敵」，最小限度都要算是促進教育前途的暗礁！

受教育的目的，照通俗的意義說是最高限度之「做官」與最低限度之「做人」，我們過去的教育的結果，除一部分「活動」分子成功了軍閥的走狗與政客的工具的這類的做官而外，其餘差不多都是「做官不足，做人也成問題」的社會遊民。父兄之於子弟，以爲教育是無善足述，子弟之受教育，前途無何出息可言。這種教育信用的失墜與民衆之棄絕教育，何等的可怕！現在我們要將信用失墜的原因，急切的追尋出來，定下一個恢復信用的方針，要大家

明白這是一種不良的環境之下的不良教育，不是教育自身的正常的現象，不要恢心，不要誤會，只要大家找定了一種正常的方針與辦法，努力去做，那時教育一定是有利無害的一件寶貝，那時大家一定感覺得：「教育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者非教育也」了。

教育信用的失墜，除開教育自身應負其責外，政治環境亦屬極其重要的素因。先就教育自身言之：第一個關係是政教分離；我們用社會學的眼先來研究教育，知道教育不是可以離開一切社會條件而突飛猛進的向前發展的，只能在比較限度上望其相當的有成績表現出來。教育與政治，可算是相生相成的兩件東西，所以我們企圖教育的成功，就不能不與政治放置在一種聯帶的觀點上。教育不離政治建設方針，政治不離教育建設宗旨，這是一個根本原則。教育在復興中華民國的觀點上，是要促成一個安內攘外的民主制度，根據這點作育出來的公民與人才，才能負起國家社會的責任，否則就好的標準說，不過是個人的出息多有點希望

，對於國家社會前途，可以說沒有多大的影響。就壞的標準說，根本是一種有害無利的寄生蟲與危險物。第二個關係是教養背地；教育本來不是懸空的東西，既不能與我們共同託命的國家政治分家，也不能與我們的生活需要背道而馳。我們的生活需要是什麼呢？高的標的是一種未來的創起，低的標的是一種現狀的守成。過去的教育，只是在抄襲歐美的教育思想與成法，極翻新花樣之能事，同我們的生活需要沒有發生一點兒影響。科學教育，實爲一體用主義一所支配，形存實亡。在設學方面既沒有積極的爲個人增加生產出路的職業教育，又沒有積極的發展國家富力的實業教育，即或有之，亦只是一種普通教育的構造，貌合神離，聊資點綴而已。所以舉全國教育而概括言之，小學教育，只是單繩的識字教育，大中學教育，只是一種一無施不宜一的洋八股的傳習運動。個人的科學技術與國家的科學生產，一點兒沒有受着教育的恩德。就退一萬步打消此種存想，此裡奢望，勿談創造，只言守成，但是事實

告訴我們：受了教育的人，父兄的勞力不能分担了，吃喝的習慣是進步了，這不是很通常的現象麼！這種教育與生活的背道而馳的結果，父兄不能不懷疑子弟，更不能不聯帶的懷疑教育。不能担負國家社會的責任，做一種很好的公民與建國人才，也就算了，若並保持一個孝悌力作的原狀亦成絕望，民衆之懷疑教育，自屬必然的事實。第三個關係是自由放任；公共生活的養成是教育的本職，知識技能的訓練是教育的重任，自由放任主義，只是一種尊重個人人格個人生機的術語，若道德學問的訓練也應用自由放任主義，那末除了那一性善一學者可以相當的同意外，就只會成了一種不可思議的事件！自由放任的結果，就是道德是不守規律的道德，學問是個人趣味的學問，也就是用放蕩不拘打倒禮節儀文，用標奇立異推翻基礎知識。這樣的受了教育的結果，自然說不到什麼出息，對人則動輒得咎，處事則莫明其妙，這是事實，並非妄造謠言這。種教育的產品一天比一天多，則教育的信用也一天比一天失墜

，教育的「賊夫人之子」，也就算應有盡有了。

概括起上述三個原因來說，第一二兩個原因，可以說是教育宗旨之沒落，最低限度也可以說是教育宗旨失了國計民生的重心。第三個原因可以說是教育方法之謬誤，最低限也可以說是誤解教育方法。

教育自身之錯誤如此，其影響於教育信用的失墜又如彼，現在我們要講到政治環境方面來了。政治環境的惡劣我們也有三方面的觀察：第一個關係是外力壓迫；中華民國的禍亂相尋是受了國際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的影響。國際帝國主義羽翼着我們國家的盜賊——軍閥武人，促成分崩離析之局，每一次國內戰亂，都有國際帝國主義做背景，既可直接向其走狗軍閥博得相當權利，定下若干整個的或局部的不平等條約，又可間接使中國為戰亂頻仍的關係，促成生產事業的凋敝。由生產事業的凋敝，增進他們的商品的暢銷，達到經濟侵略的目的。國際帝國主義不斷的使用這種策略，所以中國不惟不能進求生產事業之發展，且連固有的農

村生產，亦永不間斷的沒落與荒蕪。莫言受教育者找不到相當的出路，就是國有的軍閥的蠻蠻之氓的手足生產者，亦不斷的失業而變為兵匪。第二個關係是政局紊亂；政局紊亂本來是國際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結果，然而同時又是國際帝國主義侵略的誘因。打倒國際帝國主義不是懸空的排外，又必須先的造成了一個强有力的民主政治。有了一個强有力的民主政治，才可以杜絕一切外力的壓迫。過去軍閥的統治，表面上是維護民主制度，實質上是民意已被他們巧偷豪奪以去，只成了他們爭權奪利的護符。在這樣的政局之下，受教育者沒有得一種向上的「人盡其才」的出路，只有一部分投機取巧的一活動「分子與軍閥的族系可以飛黃騰達，做了軍閥的走狗與剝削民衆的貪官污吏，這類人才是不必受過完善的教育的訓練。父兄之對於子弟，總以為讀書無甚作用。有作用的不必讀書，讀書的結果，只是造成子弟的遊民資格，可憐不知弟子之無用，也許不是子弟的根本無用，而是沒有學得一做官秘方——又與

生得一「做官資格」的原故，更至於會懷疑到教育的本身上來，以為受教育沒有學着一經世濟民一的學問，所學的盡都是些機械性質的無用的科學，這是何等的可怕！

外力壓迫與政局紊亂是互為因果的聯鎖關係。由兩種的相生相成之結果，這就是我們所要說明的第三個關係。什麼關係呢？我們名之曰實業凋敝。中國實業沒有排除第一二兩個不良的政治關係以後，要希望實業有進步，要希望國人有生路，那只是等於空想。不惟等於空想，而且達現狀也必然的要一步一步的解體，這樣莫言受教育者無相當出路，連自己的父兄的生存基本，也將被萬惡政治的狂濤席卷以去！

總上所述，可知過去不良的教育，成就了不健全的出產；不健全的出產又放在不健全的環境裏，其不失敗，又何可免。民衆是不能根本分析此種關係的，其對於教育根本懷疑，自是情理中事。我們在這個新國家的初基奠定的時期，是一個恢復我們的教育的信用的惟一關

鍵。怎樣恢復起來呢？我們覺得仍然要由教育及政治兩方面來找定我們的方針與辦法。

就教育方面言之：我們除開我們的個體和家庭而外，尚有共同託命的國家，所以言教育建設，便要有一個中心國家觀念，我們所要建設的新國家，顯而易見的是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用「三民主義」去建設國家，中國才不會被國際帝國主義所壓迫，才不會被軍閥所統治，才不會為窮困所征服。抄襲歐美的成法與枝枝節節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是浪費力氣，徒使國家前益陷於不可收拾的地位。我們有了一「三民主義」的國家觀，所以我們就不能不有一個「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是我們在教育自身恢復教育信用的惟一出路。現在中央頒行的「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所謂「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其「充實人民生活」與「發展國民生計」，就是要達到「民生發展」；「扶植社會生存」，就是要達到「民權普遍」；「延續民族生命」，就

是要達到「民族獨立」。集三者努力之結果，就是要達到「促進世界大同」。怎麼達到最後的成功呢？簡明言之，就是要以嚴格訓練為原則，以普及教育為起點，以生產性質為依歸。「嚴格訓練」是矯正「自由放任」的失敗；「普及教育」是矯正「政教分離」的錯誤；「生產性質」的確定是矯正「教養背馳」的弱點。因為「嚴格訓練」之後，才能成功我們所需要的公共生活的基本習慣與民族團結的基本精神；因為「普及教育」之後，才能成功我們所需要的普遍的民權運動的初基，促進民主勢力的發展；因為「生產性質」確定之後，才能成功受教育者的生產的出路與發展國家富力的效能。這樣一來，教育出產益多，個人社會國家均受益宏。這三個條件——「嚴格訓練」，「普及教育」，「生產性質」——實在是我們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的根本方略，舉大中小學都應當充滿這種方略的精神。

所謂「嚴格訓練」，並不是要干涉個人的自由與抹殺個人的人格，個人的自由與個人的人

格依然存在，不過我們除去個人的生存外，還有共同託命的一個國家，所以我們就不能不在個人的自由與個人的人格之外，造成一個公共的自由與公共的人格。再則真正的個人自由與個人人格是指一種「善良性質」與「合理標準」的範圍而言，如果莠莠不分，離亂無章的行為都以自由與人格為藉口，那末簡直是教育的破產。平常以為一提及「干涉主義」的字樣，便含有專制的意味，而不知正當的「干涉主義」倒是促進「善良化」與「合理化」的重要條件。說到「普及教育」上來，並不是一種單繩的識字運動，一方面為民權運動的初基，一方面也就是教育自身向上進展的基石。教育不普及，則所謂教育的向上進展，只是一種士大夫階級的奢侈教育的變名，決不能充分的發掘出多數的國家人才。間嘗有一個譬喻：教育就如一座寶塔，層層建築起來，漸下的層級是表示基腳的穩固，漸上的層級是表示塔身的高聳。也就是下層是趨重數的擴大，上層是趨重量的結實。席勒（Schiller）之言曰，「世界文化之進展，以

平民智慧的測驗爲標準」，這句話可算是我們風行時及教育的格言。

再說到「生產性質」的確定，並不是照以前掛起「生產性質」的招牌，而實質上則仍未擺脫普通教育的精神。「生產性質」的教育運動，是要將學校兼得有一個公司一個製造廠的試驗場所的資格，研究以生產治爲「爐」，才能盡生產教育之能事。這種教育的功效極大，爲個人造出出路，爲國家培植富力，爲社會倡導生產事業之進行，都算有莫大的影響。

現在教育自身恢復教育信用的話說完了，要談到政治環境方面所負的責任來了。我們既抱定了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觀，則改造政治環境也就不能不以「三民主義」爲出發點。政治環境的改起，雖然經緯萬端，一言以蔽之，「自治運動」而已矣。上文已經說明，政治環境的惡劣有「外力壓迫」，「政局紊亂」和「實業凋敝」三方面的關係。外力壓迫，形成政局紊亂與實業凋敝；政局紊亂又促進外力壓迫與實業凋敝；實業凋敝又增漲外力壓迫與政局紊亂。

這完全是一個循環的因果關係，我們的社會國家，只是「百孔千瘡」與「疥癬滿目」。這樣的政治環境之下，我們的民衆所過的日子，無日不在驚濤駭浪與離離岬岬之中。如此而謀教育功能與教育效率之突飛猛進，任何人也曉得是不可能的。事件弄將下來，教育的出產益多，而社會國家的前途益壞。意志薄弱的，沒有得始始奮鬥的勇氣與信心，意志堅定的，過是一盡心焉耳矣！「努力耕耘，不水收穫」。因爲有萬惡環境的狂濤，在教育建設過程上既是一種極大的阻力，在教育建設結果上又是一種極大的阻力，仁人志士之從事於教育，前途實在沒有多大的把握，可以自信得下去。

政治環境之所以惡劣，原因雖多，而根本的條件則只在民衆不能運用政權一點上，所以地方自治運動實在是改造政治環境的初基。民權無所託始，要想藉一二漂亮的英雄偉人將國家弄好自然是妄誕；要想靠幾本空洞的憲章使國家進於政治之境，那更是無聊分子的存想。我們談及教育建設來已經知道是要以嚴格訓練



爲原則，以普及教育爲起點，以生產性質爲依歸，今後生產性質的教育，一定趨向於科學知識的研究與科學技術的訓練，這樣教育的人才出產，對於社會國家的影響，就是孫中山先生所說的「人盡其才」的關係，建設新中國正是需要這種人才。但是假定政治環境是一個兵匪混亂與實業破產的狀況，則人既不能盡才，才以圖謀建設，而所謂科學知識的研究與科學技術的訓練，必然感覺無用武之地而自形萎弱下去。雖然有了若干教育苦力與文化先驅儘管嗜口曉音，高喊科學教育與促進文化的口號，實際仍然是貌合神離，沒有一點兒影響。因爲政治環境只需要治人的人才，不需要治事的人才。治人的人才不需要科學知識與科學技術，只需要政治手腕，交際方法，奔走秘訣，與吹拍要旨。這等等的應世寶鑑是暗中支配着教育的生命，使教育不能達其建設新國家的目的。現在關心教育的人，都相信要厲行科學教育尤其是實業教育與職業教育，才能致國家於富強，使個人有正當出路。這就教育自身言，自然是顛

撲不破的論旨，而不知政治環境沒有改善以前，科學家與工程師的出路，大半只有餓死的出路。在出路上能「右逢源」的一定是一種「無施不宜」的黃昏人才。黃昏人才的考語是「無所不知，一無所知」，但是只要於「政治手腕，交際方法，奔走秘訣與吹拍要旨有相當素養，也就會各得其所了。所以政治環境未經改善以前，我們講生計主義的教育，只是等於不生計，替個人培植出路，只是等於替個人預備死路，可痛不可痛呢；一般不能分析事理的民衆，不更懷疑教育是殺人的利器麼！豈不將教育家冤狂得氣炸了肺麼！

我們現在敢大膽的說：今日而謀教育建設，教育不健全不普及，固然是我們的憾事；民衆對教育的一敬而遠之一的態度，也委實可怕。教育家惟恐教育實惠不能分給民衆，而不知民衆止恐教育的流毒先顧到他們的身上。所以教育的信用未恢復以前，教育家就是提出什麼堂皇的革新計畫，也常常會使民衆誤會，以爲又是鬧什麼玄虛！教育界與政府當局。努力進

取的時機到來了，我們希望分途努力，實現我們所期待的「三民主義」的社會國家！

(完)

# 公牘



## 訓令

教育部訓令第四八〇號

### 令發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由

令雲南省教育廳

查專科學校規程，業經本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公布，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將該規程內條文酌加修正，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令發該修正規程全文一份，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專科學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蔣中正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五號

### 轉令各校學生務須一律穿着制服由

昆明市政府

各中等學校

令各市縣區教育局

各行政區委員督辦

各縣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五〇號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一查學生制服，前經貴部規定通飭施行在案。近來本部迭據各學校軍事教官報告：學校中能切實遵行者固多，而極不注意此事者，亦屬不少。在學校方面，固感精神之不奮發，而對於軍事訓練，亦覺障礙之實多。擬請轉咨嚴令學校，限制施行，以利教育等由；前來，查正值整頓學風之際，端在養成其紀律之慣性，與誠樸之美德，則服裝一項，誠未可任其形形色色，表現其渙散之精神，與頹廢奢靡之風氣，惟是事關經費，非兼籌並顧，難免不無窒礙，相應咨請貴部，分別各級學校，每學生每學年應製服裝之套數，及應收服裝費之概數，嚴令施行，以不齊一，而易遵守。」等因；准此，查學生制服規程，本部於十八年四月

間，業經制定公布，同年六月，並經通令自十八年度起，各級學校學生，應一律遵着制服各在案。現在各校既尙未一律照辦，自應通令嚴催，以謀齊一。茲限自本年夏季起，除小學得照學生制服規程第九條酌量變通外；其餘各級學校，應一律切實遵行，勿得延緩。再查學生制服，規定「制服分冬夏兩種一，「材料須用完全國貨」，各級學校，務須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行，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兼廳長擬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五一號

轉令中央規定促成二十年度預算辦

法由

省立各學校

管理局

博物院

敬節堂

案奉

雲南教育週刊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五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理宜遵章依限編造，以重計政；茲為促成該項預算起見，特規定辦法四項如下：（一）責成財政當局及管有收入之院、部，會根據最近年度考入實況，編二十年度國家總收入預算書送核，無許闕畧。（二）責成軍、警當局根據現有兵額採備縮小單位編制，造具二十年度軍費經常預算，另將現在剿匪費用，及裁遣軍事高級機關費用，編造臨時預算。（三）令編造預算，違誤限罰則；逾限者免官，其應遠預算由上級照舊案代編，無論文武大小機關一律厲行，不許寬假。（四）厲行審計制度，嚴令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解除責任期限，自開十年度起，凡管冊報逾六個月未能領得解除責任證書者，現有職務，無論已否升轉，概予停職；卸任者停止叙用。以上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九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六號

### 轉行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由

市縣政府

令各市縣教育局

行政區委員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轉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七號訓分開：

「查各省市通俗講演所，爲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兼具有宣傳黨義之責，講演員之人選，頗爲重要。其思慮與學識，是否相當，實有施以檢定之必要。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一等因，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條例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登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七號

### 轉令徵集國歌延期由

昆明市政府

令各市縣教育局

省立各級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五四八號訓令開：

一查本部徵集國歌期限，前經酌量延展，嗣因延期已滿，當將徵得各件，交審查國歌委員會分別評查。茲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以所徵稿件中，佳作仍屬無多，自應展期徵集。國歌係代表民族精神，能鼓舞國民之愛國心，效用極宏，關係至重，自應再行展長期限，鄧重徵求，除將徵集期限，再展至本年六月 十日止，暨將原訂辦法，量予修正，布告徵集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徵集，

并轉飭所屬，一體布告徵集。此令。計印發修正徵集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徵集，并廣為布告徵集，僅於六月以前，逕寄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此令。

計發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 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一、徵集標準：

(一)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二)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三)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欣鼓舞。

(四) 歌詞不可過長，以不逾百五十字為準。

二、應徵者須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并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本屆國歌稿件收齊後，連同前兩屆徵集所得，彙聘黨國先進評選，將結果揭曉。

雲南教育週刊

四、中者選者由教育部撥洋壹千元，不願受酬者聽。但須於應徵時先行聲明。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四五號

### 據省督學董崇正呈報視察曲靖縣教育情形，轉令知照由。

令曲靖縣縣長 教育局長

案據省督學董崇正呈稱：

一呈為呈報督查曲靖縣教育，請祈核示事，竊職由

露為馳抵該縣，除調閱教育卷宗，及抽查城鄉小學外，並開諮詢討論會，以決定發展要件，開複式教學講演會，以指導教學方法等在各在案。除填各種舉表特加表，及清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

等情，並附呈總表三份，實況表十三份，特加表二份，清摺一扣；據此，查經費一項：教育經費表出入數目與教育概況表經費欄所列相同，均不敷四千五百五十餘元；應即整理籌增，或節省支費，以免虧欠。清摺載：「有一二商店，反對抽收辦理義教之白布捐」一項，准予令該縣查明嚴辦呈覆！

餘准備案。

教育行政一項：據稱曲靖縣縣督學，各區教育委員，殊

扼要工作報告，經議決由教育局規定工作程序及報告方式

一一

以便養成按期工作，依式報告等語：自是教育行政之急務，應飭該縣長轉行教育局長認真辦理，具報查考！教育局職員表存。

義教及民教一項：應飭查照本廳今年訓令第二一七號及三一五號，將十九年度工作報告，暨二年度進行計畫，詳密統籌，分別呈候核奪！

社會教育一項：應飭查照本廳頒行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規定辦法，規畫辦理，具報查核！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二號

## 轉令各學校書局，呈核音樂教材由

各市縣區教育局

各省立師範學校

令 省立女子中學校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分店

商務印書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三八號開：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廳長張道藩呈稱：『案據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呈稱：一案查音樂一科，爲陶冶情感，發揚民族精神所繫，至爲重大。查現任一般小學，所採音樂教材，俱屬優柔不振之歌曲，其響影於兒童性情與民族前途，殊非鮮淺！爰經屬會第三屆常會議決，呈請鈞廳轉呈教育部，編選小學音樂教材，以便各小學採用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現在一般小學，及坊間所流行之音樂教材，於兒童性情，大多未合；且曲調萎靡，於民族前途，影響確非鮮淺。理合備文呈請鈞部編選小學音樂教材，以便各小學採用。是否有當，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各坊間發行之小學音樂用書，內容多未合，本部早經令飭各書局將是項用書呈送審查。各書局遵令呈送者固多，但未經審核擅自發行亦者，亦屬不少，仰即轉飭各書局，將該項小學音樂用書，尚未經呈送者，一律送部審查，以免遺誤。又查各地小學校，多有自編音樂教材者，不無可資採擇之處，應即轉飭將該項自編之教材，隨時呈由各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各該廳彙送本部，以備選用，并供編輯時之參考。據呈前情，除令覆及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小學逐  
逐呈送，以憑派送審查選用。

此令。

兼廳長 賡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 指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令雲南省教育廳

呈一件——彙報本省暨昆明市實施

民衆教育計畫，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

該廳積極推行民衆教育，制定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  
畫，并督飭昆明市擬具實施民衆教育計畫，呈報前來。察核  
各該計畫，均尙規定詳明，有條不紊，深堪嘉許，應暫准備  
案。

惟查各件內容，概係根據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二章實施  
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內規定草擬，上項計畫尙未據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急切未能公布施行，應由該廳斟酌本省  
經濟情形，先行試辦，仰即知照！

雲 南 教 育 週 刊

件存。

此令。

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蔣中正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 法 規

##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應依照專科學校  
聘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  
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  
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於三年課目修  
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  
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

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各校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錄總額五分之一。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取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祖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一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 一 鑛冶專科學校，
- 二 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 三 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四 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五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六 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 築專科學校，
- 八 測量專科學校，
- 九 紡織專科學校，
- 十 染巴專科學校，
- 十一 造紙專科學校，
- 十二 製革專科學校，
- 十三 陶業專科學校，
- 十四 造船專科學校，
- 十五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 十六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一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 一 農藝專科學校，
- 二 森林專科學校，
- 三 獸醫專科學校，
- 四 園藝專科學校，
- 五 蠶桑專科學校，
- 六 畜牧專科學校，
- 七 水產專科學校，



八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 一銀行專科學校，
- 二保險專科學校，
- 三會計專科學校，
- 四統計專科學校，
- 五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 六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 七稅務專科學校，
- 八鹽務專科學校，
- 九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 一醫學專科學校，
- 二藥學專科學校，
- 三藝術專科學校，
- 四音樂專科學校，
- 五體育專科學校，
- 六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七市政專科學校，  
八商船專科學校，  
九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第八條 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各種專科學校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類	項	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	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一萬萬元
甲類	五、六、七、九、十一、十九	十五萬元	八萬萬元
甲類	八、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萬元
乙類	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萬元
乙類	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萬元
丙類	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萬元
丁類	醫學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十萬萬元
丁類	藥學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萬元
丁類	商船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萬元
一類	三、四、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萬元

各專科學校等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

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丙科

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

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

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

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

少。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

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

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

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等，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生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類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在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黨義，

二，社會常識，

三，演說。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統計

雲南省立國學圖書館二十年三月份

每日閱覽人數統計表

日期	人數	日期	人數
一日	八十二人	十日	七十一人
二日	補星期假	十一日	六十二人
三日	六十人	十二日	九十二人
四日	八十二人	十三日	九十三人
五日	九十四人	十四日	一百一十五人
六日	一百人	十五日	一百零一人
七日	七十四人	十六日	補星期假
八日	一百三十八人	十七日	一百一十六人
九日	補星期假	十八日	一百一十四人
十九日	一百零二人	二十六日	一百五十四人
二十日	一百三十六人	二十七日	一百三十三人
二十一日	一百七十六人	二十八日	一百一十四人
二十二日	二百一十人	二十九日	一百九十人
二十三日	補星期假	三十日	補星期假
二十四日	一百六十八人	三十一日	一百八十八人
二十五日	一百四十八人		

(一) 上列全月共三千零九十六人

附 (二) 特設婦女閱覽室全月總共一百五十六人兒童閱

覽室全月總共一千二百零一人

記 (三) 總計三月份全月普通婦女兒童閱覽人數共四千

四百五十三人